

(意外身故、殘廢、醫療給付)

# 國泰商船船員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

※本保單及條款的内容均為今後保險契約履行的依據，請速閱讀。

保單號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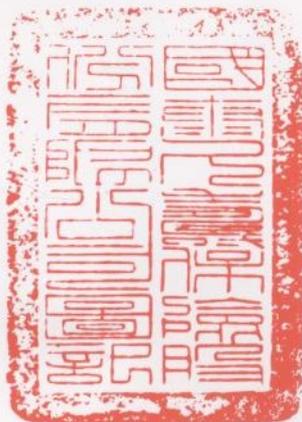
賜教處



本公司今承保本保險，約定依照國泰商船船員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條款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辦理。本保險單批註暨黏附於本保險單之要保書、聲明書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單之一部份，與本保險單所載各節構成整個保險契約。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執照 台建商設第二一九一號)



總經理

黃調黃



驗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於台北市

奉准文號：(83)台財保第831496096號 (85)台財保第851844600號  
(86)台財保第862392108號 (86)台財保第862397215號  
(87)台財保第872440208號

## 國泰商船船員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條款 (身故、殘廢、醫療給付)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要保單位所聘僱之員工，且於本契約成立時，依保險單記載之船舶所附船員名冊內登載之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據本國或外國醫療法令合法設立，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設備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本國或外國法令合法設立之公、私立診所。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的傷害。

###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身故、殘廢或住院、門診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船舶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延遲抵達，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事故終止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項被保險船舶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

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船舶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五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

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破產、解散、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六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保險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第七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保險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該表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保險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 第八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醫療保險金給付得經契約當事人的同意，以附加條款方式訂立。（詳見附件）

#### 第九條：〔被保險人的異動及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該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於被保險人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該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申請加退保時，應提供船隻出海時依該航次呈報港區檢查處之船員名冊或外國航政機關、移民局之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查證。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保險費。

要保人未依本條規定通知加退保，致使實際船員人數超過投保人數，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僅按投保人數與實際人數之比例折算給付保險金。

####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 第十一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對同一被保險人之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二條：〔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費。

#### 第十三條：〔保險給付的削減〕

要保人於要保時未告知，或未依前條規定通知本保險單記載的船舶係裝載原木、礦砂、原油、穀類、化學液體等貨物之一時，於裝載該貨物期間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僅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計算給付各項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原木、礦砂、原油、穀類、化學液體的定義如下：

- (一)原木：指林木經砍伐後未經加工處理之原木段。
- (二)礦砂：指礦業法第二條所訂各類之礦，其形態包括塊狀、粒狀或液狀。
- (三)原油：指凝結油、井口天然氣油及油井口產出或井口分出之液體碳氫化合物。
- (四)穀類：稻米、小米、玉米、高粱、麥類、豆類及與上列性質類似之農產品。
- (五)化學液體：指各類液體化學物品，或經壓縮冷卻之化學處理變化液體之天然氣或石油。

#### 第十四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份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的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給付比率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100%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7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50%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第四級	十四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9.)	35%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10.)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二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第五級	二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15%
	二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11.)	
第六級	二七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5%
	二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個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〇・〇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2.言語機能之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的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
- (2)聲帶全部剔除者。
-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3.咀嚼機能之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的狀態。

註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的狀態。

註5.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意識活動而言。

註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者，若拇指原本的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的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的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意識活動而言。

註8.足趾缺失係指自趾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註9.聽力喪失的認定：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五〇〇、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四〇〇〇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a+2b+2c+d)的六分之一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註10.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中，兩種的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註11.鼻部殘廢的認定：  
(1)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2)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身分之證明。

第十七條：〔殘廢保險金的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身分之證明。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爲，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超載或裝載爆炸物品）〕

本保險單所記載之船舶若因貨物或人員超載，或因裝載之爆炸物品（以國際間所認定者為準）爆炸，致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二十一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船舶航程期間落海失蹤，經三個月仍未尋獲時，經要保人或受益人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者，

附加醫療保險金條款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蒙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本公司以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按每次事故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具有社會保險身份，且提出以社會保險身份就診之證明時，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依下列二款方式中較優者之一給付：

一、本公司按「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每壹萬元換算住院每日八十五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計算給付，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總計以九十日為限。

二、本公司按「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每壹萬元換算住院每日五十元、門診每日二十五元，分別乘以實際住院或門診日數計算給付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的住院、門診給付日數分別以九十日為限。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自行開具診斷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應將該筆已領的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廿三條：〔受益人之指定〕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所指定的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五條：〔時效〕

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廿七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廿八條：〔經驗退費〕

本契約於保險年度終了，經本公司決算本保險年度的實收保險費收入減去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後仍有盈餘時，依該筆盈餘的百分之 計算經驗退費，但需扣除以前 年度累積虧損額。其中經驗理賠支出按本公司整體理賠經驗與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加權計算之。

第廿九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三十一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附表：短期費率表

一、一個月以上短期費率

月數	%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二、未滿一個月短期費率

日數	%
1	5
2	5.3
3	5.7
4	6
5	6.4
6	6.7
7	7.1
8	7.4
9	7.8
10	8.1
11	8.4
12	8.8
13	9.1
14	9.5
15	9.8
16	10.2
17	10.5
18	10.9
19	11.2
20	11.6
21	11.9
22	12.2
23	12.6
24	12.9
25	13.3
26	13.6
27	14
28	14.3
29	14.7
30	15